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暨巡迴展實施計畫

111 年 3 月

- 一、 依據：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
 1. 提供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的學習舞台，豐富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活動。
 2. 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及學習意願，培養保障日常生活安全的基本能力。
 3. 彙整各校優秀藝文作品辦理巡迴展，供各校觀摩，以啟發基層教學人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意發想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 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- 四、 競賽項目
 - (一) 創意短片拍攝競賽
 1. 對象：具本市國中、高中或高職學籍之學生(110 學年度)，得以個人或組成 5 人以下團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國中、高中(職)分組評選。
 2. 主題：「熟悉路權遵守法規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、「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」、「善盡乘客責任，守護全車安全」。
 3. 作品規範：
 - (1) 影片類型不限。
 - (2) 影片時間以 1~3 分鐘為限，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將不作評審。(時間不包含片尾演職員清單)
 - (3) 影片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，檔大小 10M Bytes 以內，限以 MPG、AVI、WMV、MP4、MOV 等格式擇一儲存。
 - (4) 影片內容不得出現可辨識參賽學校(校名、校徽)之資訊。
 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創意 30%、拍攝技法 20%。
 5. 每校送件參賽作品以 1~3 件為限，市立國、高中(職)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。
 - (二) 海報設計競賽

1. 對象：具本市國小 4~6 年級學籍之學生(110 學年度)，限個人創作，不得組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中年級、高年級分組評選。
2. 主題：「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安全通過路口」、「車頭朝外停，安全又便利」
3. 作品規範：作品限四開大小(54 公分×38 公分)，材質、樣式均不拘。
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美術技法 30%、創意構想 20%。
5. 請各校依班級數遴選參賽作品，6 班以下學校每校 2~4 件；7 班以上未滿 40 班學校每校 4~6 件；40 班以上學校每校 6~10 件。

五、 競賽時程及收件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請逕自送件至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學務處。(得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放置交換櫃，惟請妥善彌封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。)

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長。

連絡電話：5774287#712。

(三)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創意短片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 1)、每位參賽者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、作品光碟片乙片。光碟片需檢附報名表電子檔、作品電子檔。
2. 海報設計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 3)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：smallcannon@lsps.hc.edu.tw

(四) 得獎名單公告：111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，另函知學校。

六、 獎勵辦法

(一) 創意短片拍攝：

1. 特優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4000 元。
2. 優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。
3. 甲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。
4. 佳作獎 1~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。
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 海報設計：

1. 特優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。
2. 優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800 元。
3. 甲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。
4. 佳作獎 1~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。
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委員決議調整錄取名額，視參賽作品水準得增額或從缺。

七、優秀作品觀摩暨巡迴展覽辦法

(一) 創意短片拍攝優良作品以電子檔呈現，彙整後分送各校觀摩。

(二) 海報設計優良作品由承辦學校龍山國小彙整製成主題展覽板，供本市各國小學校申請辦理巡迴展。

(三) 巡迴展申請及成果繳交：

1. 提出「巡迴展活動計畫」(如附件 4)及「經費申請暨經費結報表」(如附件 6)，經主管核章後送至龍山國小學務處，待本校核定後返還各校。
2. 申請學校請自行布展，補助場地布置費每校 1500 元，共 8 校，依實核銷。
3. 各校展覽結束後一週內，請完成下列資料後繳回龍山國小學務處。

(1) 核定返還之「經費申請暨經費結報表」黏貼自行收納收據(「繳款人」請填寫「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」，並請註明學校公庫帳號)，表單下方勾選請撥、結報，並填妥實支金額、已撥付金額、本次請撥金額後，依序核章。

(2) 原始憑證(發票抬頭為各校)，黏貼於憑證用紙，並依序核章，送至龍山國小學務處核銷。

(3) 活動成果(如附件 5)。

4. 巡迴展時程規劃如下，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主動與龍山國小學務處生教組聯繫，俾利安排展覽期程。(連絡電話：03-5774287#712)

1	2	3	4
10/03~10/05	10/05~10/07	10/11~10/12	10/12~10/14
5	6	7	8
10/17~10/19	10/19~10/21	10/24~10/26	10/26~10/28

八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；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品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備份)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- (三) 參賽者需詳閱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九、 經費：由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經費支應。

十、 公假及敘獎

- (一)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規給予公假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送件當日各單位送件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- (三) 辦理本次活動績優工作人員、各項作品之指導教師依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1 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校園創意短片競賽 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編號：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參賽學校：			指導老師：		
聯絡地址：			聯絡電話：		
學生姓名	班 級	學生姓名	班 級		
1.		4.			
2.		5.			
3.		繳件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
作品名稱：					
內容簡述(請檢附 1-2 張照片)與理念說明：					

新竹市 111 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海報設計競賽 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
編號： <small>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參賽學校：	
指導老師：	聯絡電話：	
聯絡地址：		
學生姓名：	年級： 年 班	繳件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作品主題名稱：		
作品照片：		

新竹市 區 國(中)小

111 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43476 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
 - (一) 透過觀摩各校優秀作品，啟發本校教師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意發想。
 - (二) 豐富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活動，提升本校學生學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意願。
 - (三) 深入推廣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，強化學生交通自我保護之能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 OO 國(中)小
- 五、 巡迴展時間：111 年 OO 月 OO 日至 111 年 OO 月 OO 日
- 六、 巡迴展地點：
- 七、 辦理方式
 - (一) 情境佈置及經驗分享交流：鼓勵親師生於課餘時間欣賞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優秀作品，進行意見交換、經驗分享及討論。
 - (二) 於教師集會宣導「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」活動之意義與精神。
- 八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新竹市 區 國(中)小

111 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成果

<p>(照片)</p>	<p>(照片)</p>
<p>文字說明</p>	<p>文字說明</p>
<p>(照片)</p>	<p>(照片)</p>
<p>文字說明</p>	<p>文字說明</p>
<p>(照片)</p>	<p>(照片)</p>
<p>文字說明</p>	<p>文字說明</p>

附件 6

請至雲端硬碟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E0apV>

